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李永達議員主持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李華明議員提名李永達議員擔任主席。是項提名獲馮檢基議員附議。由於李永達議員獲提名擔任主席，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國英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李永達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永達議員當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李永達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2007-2008年度會期的副主席人選。李華明議員提名馮檢基議員，並獲李國麟議員附議。馮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5. 陳婉嫻議員提名王國興議員，而是項提名獲得石禮謙議員附議。王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分別提名兩名候選人的李華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主席宣布馮檢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同獲6票。由於兩名被提名委員獲得相同的有效票數，因此須以抽籤方式作出決定。主席按其進行抽籤的結果投決定性的一票，並宣布王國興議員當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事務委員會2007-2008年度會期的擬議例會日期一覽於會議席上提交。

8.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但2008年4月除外，因該次會議的日期與財務委員會訂於2008年3月31日至4月7日舉行的會議撞期。事務委員會的4月份例會訂於2008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7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1)4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07-08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07-08號文件附錄V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7年10月的特別會議

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

2007年11月的例會

10. 委員同意在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公共屋邨的收租安排；
- (b) 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檢討；及
- (c)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及相關的水管敷設工程。

11. 委員察悉上述(b)及(c)項事宜由政府當局提出，而(a)項事宜則由馮檢基議員提出討論。他關注到公屋租戶在便利店繳交租金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於2008年關閉公共屋邨收租辦事處的計劃。

2007年12月的例會

12. 委員同意暫定於2007年12月的例會討論下列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事項：

- (a) 公共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和進行擬議公共房屋發展所遇到的問題；及
- (b) 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3日